

青浦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青禁毒办〔2022〕2号

关于转发《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 〈上海市禁毒条例〉的通知》

各街镇禁毒办、区禁毒委相关成员单位：

现将《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上海市禁毒条例〉的通知》（沪禁毒委〔2022〕3号）转发给你们，请深刻领会《上海市禁毒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的重大意义，切实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

在贯彻实施《条例》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区禁毒办。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上海市禁毒条例》的通知

青浦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4日

附件

上海市禁毒委员会

沪禁毒委〔2022〕3号



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 《上海市禁毒条例》的通知

市禁毒委各成员单位、各区禁毒委：

2022年2月18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市禁毒条例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为深刻领会《上海市禁毒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的重大意义，切实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根据市禁毒委统一部署，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条例》修订实施的重大意义

《条例》是在全面总结本市禁毒工作经验、深入开展大量

调研、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反复科学论证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对于指导推动我市禁毒工作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一）《条例》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禁毒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禁毒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对新时期深入开展禁毒工作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条例》的修订实施就是把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精神转化为法定职责的具体体现。

（二）《条例》是落实国家禁毒委、市委、市政府对禁毒工作新要求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国家禁毒委先后印发多个文件，明确对非列管化学品、可用于制毒设备开展排查监管的工作要求，市委、市政府印发《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禁毒工作规划（2020—2022年）〉的通知》（沪委办发〔2020〕18号）也明确了相关要求。《条例》的修订实施就是贯彻落实国家、市委、市政府要求的法治保障。

（三）《条例》是适应当前国际国内毒情变化的现实需要。近年来，受国际、国内毒情形势变化、传统毒品和新型毒品叠加、毒品网上传播和网下蔓延交织等影响，本市禁毒工作仍面临诸多新风险新挑战。《条例》的修订实施就是维护社会稳定，应对风险挑战的现实需要。

全市禁毒部门要把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条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禁毒工作的重要任务，进一步认清当前严峻的禁毒斗争形势，明确禁毒工作职责任务，切实增强做好禁毒工

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推动全市禁毒工作取得新进展、新突破，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全面宣贯《条例》修订实施的重点内容

新修订的《条例》，聚焦了上海当前禁毒工作中的重点问题和现实需求，要在全面领会《条例》精神的前提下，聚焦新修订部分抓好学习宣传贯彻。

（一）禁毒工作体系更加完整。《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增加了市、区禁毒委督促落实禁毒工作责任并组织开展考核、建立责任追究制度，明确组织开展禁毒示范创建和禁毒重点整治的要求。新增第七条，明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依法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增强基层毒品治理能力的职责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禁毒宣传教育，落实禁毒防范措施的工作要求。

（二）毒品协同治理体系更加健全。《条例》将原第七条改为第八条，新增一款作为第二款，明确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本行业禁毒自律规范和相关管理制度，督促会员落实禁毒防范措施，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会员，实施必要的自律措施。将原第八条改为第九条，新增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本市推动与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建立长三角区域禁毒情报信息互通、数据资源共享、应对处置联动等工作体系，增强区域禁毒工作实效。

（三）涉毒重点物品监管更加严格。《条例》明确要求建立禁毒重点关注物品信息采集管理制度，并根据国家禁毒委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及时向社会公布禁毒重点关注物品清单，强化预报预警，严防流入非法渠道。《条例》明确信息采集的相关要求，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同时，根据第二类精神药品、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等药品的管理等级和具体要求，对药品企业、医疗机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了实名登记购买、停止销售、立即报告等相应规定。

（四）网络涉毒风险管控更加具体。《条例》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规定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发生在平台内的销售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以及销售非法添加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成分的食品、化妆品等违法网络经营行为，负有管理和报告的义务；同时规定了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其他网络服务开展交易活动的经营者的商品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条例》还根据上位法和国家的相关规定，明确本市各类媒体、演艺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遵守国家对有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人员的限制性规定。

（五）戒毒康复措施更加细化。《条例》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明确被责令接受社区康复的人员拒绝接受社区康复或者严重违反社区康复协议，吸毒成瘾但未达到强制隔离戒毒情形的，现居住地或者户籍所在地公

安机关可以依法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

（六）禁毒信息推送要求更加明确。《条例》将原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五条，明确市禁毒委员会应当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在禁毒工作中的应用。依托上海“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平台，健全完善禁毒智能化管理服务预警平台，实现信息采集、监测评估等功能。禁毒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准确地向禁毒智能化管理服务预警平台传送本单位与禁毒工作相关的信息和数据。此外，为更好保护企业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条例》明确有关部门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对采集、共享的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

三、认真落实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的各项要求

（一）领导干部“带头学”。各区禁毒委要积极推动将《条例》学习纳入本地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党委（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学习内容，至少组织开展1次专题集中学习。党政领导班子要带头宣传、推进、保障《条例》实施，确保《条例》得到全面有效执行。

（二）全市各禁毒部门“重点学”。全市各禁毒部门要把《条例》纳入本部门、本系统培训计划，采取集中学习、专题培训、报告讲座等形式，有计划、分层次地开展学习。既要充分运用好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更要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微博、抖音等各类新媒体平台，全面构建学习宣传矩阵。做到全面掌握内容要点，准确理解法规精神，确保《条例》顺利贯

彻实施。

（三）发动全社会“广泛学”。要采取各种宣传推介形式、利用各种宣传工具，深化《条例》宣传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网络、进家庭，多角度、多领域宣传普及《条例》，努力让全社会知晓，自觉遵守《条例》规定，支持《条例》贯彻实施。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下，要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充分利用融媒体平台，发挥公益性普法组织、普法工作室、普法志愿者、普法讲师团的积极作用，为《条例》实施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全市禁毒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严格执行法律、维护法律尊严的高度出发，根据《条例》修订内容，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对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作出专题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提出具体要求，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务求实效。

市禁毒委各成员单位、各区禁毒委在贯彻实施《条例》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市禁毒办。

特此通知。

上海市禁毒委员会

2022年2月28日

青浦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4日印